我國證券業發展困境與改革方 向之探討

周冠男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林楚彬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博士候選人

要談我國證券業的未來走向之前,必 須對國內資本市場近年來的發展有初步的 認識。資本市場的發展是一國經濟成長之 基礎,我國資本市場在過去二十年間有許 多重大的改革與開放,促使資本市場活動 愈趨熱絡,也成為台灣經濟穩定成長不可 或缺的推手。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 券期貨局(證期局)的資料顯示(整理如 下表1),民國80年,台灣上市櫃家數為 230家,總資本額為6,469億元,總市值 為3.2兆,是全國GDP的69.1%;民國100年,上市櫃家數共有1,397家,總資本額為6.9兆,市值為20.6兆,是全國GDP的135.8%。截至今年一月為止,台股計有上市公司790家,上櫃610家,興櫃276家,國內投信發行基金約603檔,境外基金1,019檔。新興的REITs至目前共有8檔在證交所掛牌。認購(售)權證計有9,347檔(包含72檔牛熊證),其中7,759檔在證交所掛牌,1,588檔在櫃買中心掛牌。

■表1、台灣證券市場歷年資料■

年度	上市櫃家數	資本額	市值	佔GDP比
民國80年	230	6,469億	3.2兆	69.1%
民國90年	917	4.8兆	11.6兆	103.2%
民國100年	1,397	6.9兆	20.6兆	135.8%

資料來源:證期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根據表1,我們可以看出在過去二十年間,我國資本市場總市值成長率為643.8%,年成長率約為10%,總市值佔GDP比名列全球,在亞洲僅次於香港和新加坡。資本市場的快速發展,顯然與證券投資活動活絡有關,在我國資本市場的參與者中,個別投資人一直是最重要的參與者。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資料顯示,民國

100年台灣證券戶的總開戶數計有894萬人,實際有交易的帳戶為403萬,全年成交 筆數為2.97億筆,本國自然人交易比重約 佔全市場63%,「全民拼經濟」一詞其來 有自。

然而,在年成長率10%的亮眼數字背後,卻藏著台灣證券市場發展的隱憂。根據表一我們可以計算出,民國80年到90

年間,我國證券市場的資本額成長率高達 7.2倍,市值成長率為3.6倍;但民國90年 到100年間,資本額成長率卻驟降為1.4 倍,市值成長率也降為1.8倍,這些數據説 明了我國資本市場近年來的發展呈現趨緩 狀態。此一現象顯然與接踵而來的全球金 融風暴和經濟衰退有關,也可能是一個發 展中經濟體轉型成已開發經濟體的必經過 程,但若與台灣鄰近的經濟體相比,我們 可以發現台灣資本市場近年來的成長速度 不但明顯趨緩,甚至已經退居亞洲亞洲四 小龍之末。我們以近十年的上市公司數據 來分析(單位為美元),民國91年到民國 100年間,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市值從1,020 億增加到5.980億,成長5.86倍,位居亞洲 四小龍之首;香港則是從4,630億到2.258 兆,成長4.88倍居次;南韓緊接其後, 從2,160億到9,960億急起直追,成長4.61 倍;最後是台灣,從2,610億到6,340億, 成長倍率僅2.43, 在亞洲四小龍中排名最 後(整理如下表2)。

由於香港本身得天獨厚的歷史淵源和 地理位置,加上中國近年來在經濟上的崛 起,造就香港成為亞洲的金融重鎮,因此 香港在股市規模上遠遠超過鄰近的台灣、 南韓以及新加坡,而且還不斷地快速壯大 中。若先撇開香港不談,台灣近十年來資 本市場的成長速度仍遠遠不及新加坡和南 韓。民國91年時,台灣證券市場的規模勝 過新加坡和南韓,如今南韓已是台灣的1.5 倍以上,若新加坡的成長速度維持不變, 一兩年內也即將超越台灣。簡而言之,台 灣資本市場不論在規模或成長率上,都已 經漸漸失去領先地位,資本市場成長速度 趨緩或許是全球現象,尤其歷經了次貸風 暴和正在發展的歐債危機,消費者和投 資者的信心普遍不足,造成了全球資本市 場的萎縮。但台灣資本市場的隱憂在於我 們的成長速度不僅趨緩,而且還明顯落後 鄰近的經濟體。香港在亞洲幾乎建立起無 法撼動的規模經濟,儘管近年來有許多境 外資金嘗試直接從上海、深圳進入中國市 場,但香港仍然是最多外資往來,也是最 讓外資信賴的中國門戶;新加坡和南韓也 透過租税優惠和管制鬆綁,吸引了大量資 金進駐,在量能上都有急起直追的氣勢; 反觀台灣,不僅資本市場成長率遠遠不及 這三個經濟體,在規模上也即將成為亞洲 四小龍之末。

■表2、亞洲四小龍證券市場統計數字■

統計指標	國家	民國91年	民國100年	成長率倍數
	台灣	635.2	890.9	1.40
成交量	香港	194.0	1,444.7	7.45
(10億美元)	新加坡	62.8	285.3	4.54
	南韓	592.8	2,029.2	3.42
	台灣	261	634	2.43
上市公司市值	香港	463	2,258	4.88
(10億美元)	新加坡	102	598	5.86
	南韓	216	996	4.61

資料來源:證期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評估資本市場的表現除了規模和市 值成長率,市場成交量也是一項重要的 指標,尤其成交量和規模、市值成長率間 常常會有正向關係,因而帶來良性循環或 惡性循環。我們同樣以近十年的數據來 分析(單位為美元),如表2所示,民國 91年時,台灣上市公司的年度成交量為 6,352億,勝過當時南韓的5,928億、香港 的1,940億和新加坡的628億。到了民國 100年,成交量的排名依序為南韓2.029 兆、香港1.444兆、台灣8,909億、新加坡 2,853億,台灣不但成交量從第一落到第 三,成交量的成長率為1.4倍同樣敬陪末 座。成交量成長緩慢的現象,直接造成台 股成交值周轉率逐年下滑:民國86年台股 成交值周轉率為407.32%,民國100年下 跌至119.87%。我們知道周轉率並非越高 越好,但其仍會間接影響到企業的籌資成 本和意願,也因此影響一個資本市場的競 爭力。綜合以上各點,我國資本市場目前 面臨的問題不單是資金外流、籌資意願下 降,周轉率也在逐年萎縮當中,如何借鏡 香港、新加波和南韓經驗,加強台灣資本 市場的競爭力和活絡交易,是我國目前亟 待解決的課題。

資本市場雖屬於直接金融本質,但證

券產業居中承銷、行紀、自營及經營財富 管理等業務,都與資本市場的發展息息相 關。台灣證券交易已有超過40年的歷史, 最盛時期證券商高達374家,反映出過去 市場的蓬勃,但近年台灣資本市場面臨停 滯困境,加上許多金融人才外流,為整體 的證券業發展埋下隱憂。根據證券商業同 業公會101年6月資料顯示,目前我國證 券商共有149家,其中專營證券商87家, 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公司、期貨公 司)62家。國內資本市場成長趨緩最直接 衝擊到的便是我國證券產業,台灣全體證 券商(包含本國證券商和外國證券商)近 年營運狀況普遍不理想,我們參考下表3 可看出,2005到2007年間台灣證券業的 EPS(Earnings per Share,每股税後盈 餘)分別為0.35、1.13以及1.62,雖然看 似逐漸成長,但隨之而來的金融危機使得 2008年的EPS轉盈為虧,掉到-0.20。其後 的2009年和2010年,雖然EPS回升到1元 左右的水準,但去年(100年)因為歐債 危機的持續發酵,我國證券業EPS又跌至 0.51。整體看來,我國證券業近五年來的 EPS平均只有0.83元,其中本國證券商又 普遍低於外資證券商,國內證券業經營困 境由此可見一斑。

■表3、台灣證券商歷年每股稅後盈餘(EPS)統計資料■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近5年平均
EPS	0.35	1.13	1.62	-0.20	1.18	1.02	0.51	0.83

資料來源: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面對台灣近年來資本市場案縮量減的 困境,國內證券業和相關主管機關一方面 除了希望可以在投資環境和法令上有所改 善和鬆綁,增進國內資本市場的競爭力, 另一方面也亟欲拓展疆土,把台灣證券業務推向國際。台灣證券業極需一次整體的升級與變革,為證券商的經營注入活水。 目前我國證券業面臨的問題包括:國際化 程度不足、業務趨向單調(大多為經紀收 入,自營和財富管理業務較缺乏)、市場 商品創新不足以及法令環境限制多等。這 些問題可以試著從幾個面向著手解決:第 一,加速證券商國際化的腳步,此一方向 又可分為內部改革和外部改革兩類,內部 改革是指證券商的內部組織架構必須有所 革新,讓「國際化」內化成公司各部門的 最高指標,而非設立國際部門單獨處理國 際相關業務,簡而言之就是證券商必須在 「整體上」國際化,而非只是設立國際事 務部門單打獨鬥;外部改革是指法令限制 的鬆綁,例如近年來有許多意見在討論是 否開放證券商申請辦理離境證券業務,若 能成真,相信也能為國內證券商打開國際 大門,另闢出路。

第二,加強證券商收入來源的多樣 性,調整以行紀賺取手續費為主的經營模 式,增加財富管理和證券自營等相關業務 收益;第三,創新或引進更具吸引力的 金融商品活絡市場(如:商品ETFs、槓桿 ETFs等),台灣資本市場其實仍具潛力, 證券商必須要更積極地為市場帶來具競爭 力的商品,使得避險和投資相關需求進入 市場以活絡之;最後,法令環境的改善也 與證券業發展息息相關,在目前的時空環 境下,我國仍有許多法令限制證券商的業 務範圍。舉例而言,根據證券商同業公會 100年的統計資料,台灣12家證券商在大 陸設立了23個辦事處,卻礙於法令限制只 能做資料蒐集,無法進行任何實質業務。 同樣地,我國投資人到目前為止,也因為 法令禁止而無法複委託交易大陸A股。這 些法令侷限了我國證券業的業務範圍,適 度減少法令限制應可為台灣證券業帶來新 的發展。另一方面,我國長期以來採行規範準則(rule-based)的監理思維使得證券商的業務範圍每每受限,若能導向原則準則(principle-based)為監理依據,也可加速我國金融業發展。法令環境改善和證券業走向國際化是一體兩面,兩者須並進,才能為我國證券產業帶來新的市場和契機。如何一方面加強台灣資本市場認年萎縮的情況下打開國際市場的大門,將是證券商和主關單位未來應該共同努力的目標。以下就上述各點,進一步分析我國證券業當前所面臨的問題並提出建議。

證券業國際化程度不足,加強國際競爭力 與爭取國際業務為首要目標

目前我國證券業在推展業務上面臨許 多困難,有些是來自於企業內部管理和組 織架構的框限,有些則是來自於外部的法 律環境。舉例而言,國內證券商普遍對於 國際業務的積極度不足,在公司組織架構 上國際化程度不若鄰近的日本、南韓等證 券商,加上目前我國只准許銀行申請離境 證券業務,卻不允許證券商申請此業務, 間接延宕了我國在離境證券業務上的拓 展,對於台灣證券業走向國際化有一定程 度的影響。針對國際化相關問題,我們可 分內部改革和外部改革兩部分來探討。

在內部改革方面,根據周冠男和何耕 宇(2008)的研究報告顯示,台灣證券商 在國際業務拓展上的野心不足,加上公司 組織架構並不利國際業務的推展,因此台 灣證券業國際化程度不若鄰近國家,在推 展業務上也相對受限。我們以日本最大的 野村證券為例,該篇研究報告指出,全球 化經營的理念與目標一直是野村證券最重 要的策略方向,可由其公司組織架構看出 野村早已經完全將自身定義為一家全球性 的金融公司。目前集團有五大事業單位, 分別是國內零售(Domestic Retail)、 全球性市場(Global Markets)、全 球性投資銀行(Global Investment Banking)、全球性商人銀行(Global Merchant Bank)、資產管理(Asset Management)。國內零售、全球性市 場、資產管理三個事業體主要是提供日 本以及國際市場客戶各樣的金融產品與服 務,至於全球性投資銀行與商人銀行這兩 個事業體,則是提供多樣化的財務解決方 案(financial solutions)給日本與國際市 場中各類機構,其中包含債務融資、資本 籌資與併購業務等。

從1927年開始,野村證券便開日本 證券公司之先例在海外建立了辦公室,超 過四分之三個世紀以來,野村證券在海 外的事業經營已呈現全球佈局態勢。目 前,野村除了在美國財經中心的紐約設立 海外區域總部之外,舊金山也有設立分公 司。在美州其他地區,其分支則延伸到加 拿大,以及南美最大經濟體巴西。由野村 證券的事業佈局,我們可以感受到野村證 券在經營上十分強調國際化的策略,事 實上所謂的「全球化思維」對於野村集 團來說,似乎已經是某種「內化」的信 念。由97年野村最新揭示的企業管理願景 (management vision)中不難看出, 「面向國際」這樣的態度無時無刻與企業 本身架構僅密地結合著。在歷經次貸風暴 後,野村集團迅速組織了新的管理團隊, 由新任集團CEO在97年4月28號發表了97 年的「投資人報告」,在其當中提出了三點管理願景:

- (1)具有世界級(world-class)競爭力 的金融服務集團
- (2) 創造改變 (create change) 以協助資本市場的發展與產生成長機會
- (3) 扮演亞洲與歐洲/美國之間的橋樑

從野村集團的組織架構到其經營願景 與策略,我們可以發現全球化經營與國際 化策略佔了很高的比重;這或許也是何以 至目前為止,野村證券能在國際間與來自 華爾街或歐洲大國的投資銀行一競高下 野村證券本質上已經是一家完全國際化的 公司,且持續在全球市場開疆闢土,追 人。為了達成未來持續成 長的目標,野村再三提醒自己「全球性的 經營」始終是其企業的使命,這也是為成 在展望未來的管理願景中,「世界級的 在展望未來的管理願景中,「世界級的 在展望未來的管理願景中,「世界級的 在展取務」一直是野村三大經營目標 一。野村證券國際化的程度和作法,實可 作為鄰近亞洲國家證券業跨足國際業務時 借鏡學習的對象。

告顯示,在企業願景上,國內某一證券商 以其本土證券業國際化先驅者的姿態,喊 出要成為華人世界最佳投資銀行,並自期 能成為「亞洲的摩根史坦利」;另一證券 商則自我要求成為「亞太地區頂尖之區域 型投資銀行;也有證券商將經營願景定調 為「大中華區最佳投資理財夥伴」等,目 標雖明確,但也表達出我國證券業者的國 際化目標似乎僅侷限在華人世界與亞洲地 區。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反映台灣證券 商保守的經營風格,突顯國內證券商夢想 與野心的不足。然而,企業開拓新市場需 要更大的決心與視野,在這點上,台灣證 券業的雄心壯志確實不及鄰近的日韓。對 於該如何在組織架構上更積極地朝向國際 化邁進,以及如何在設定企業目標上更具 侵略性,絕對是國內證券商當前應認真思 考的課題之一。

外部改革方面,法令適度鬆綁扮演了 很重要的角色。雖然金管會去年相繼開放 銀行及保險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企業及政府 發行的有價證券,但我國投資人到目前為 止,仍無法複委託買賣大陸有價證券,只 能買陸企在海外發行的有價證券,如香港H 股、新加坡S股及美國N股等。同樣地,台 灣有多家證券商在大陸設立辦事處,但礙 於法令限制也只能做資料蒐集,無法進行 任何實質業務。這些法令上的管制侷限了 我國證券業的業務範疇,逐步開放可以讓 我國證券業有新的發展。

另外,我國政府為加強國際金融 活動,企圖把台灣建立成亞洲金融中心,在72年底制定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銀行在我國境內設置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也就是所謂的境外金融中心 (Offshore Banking Unit,簡稱OBU),辦理境外金融交易,希望透過租稅優惠和降低外匯管制,吸引境外資金進入。但自開放以來,其業務內容大多以傳統銀行的業務(例如存放款等)為主,證券業相關業務幾乎沒有任何進展。其中關鍵的原因在於,此一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只特許銀行申請設立OBU,卻未開放給證券商申請,使我國國內證券商的業務範疇受到侷限,雖然許多證券商透過海外分支機構拓展離境業務,但在資本規模與信用評等方面皆不如母公司具有競爭力,因此對於競爭離境業務有一定程度的困難。

對於離境業務的限制和管理,或許我們可以借鏡新加坡的做法,新加坡和香港不同的地方在於,香港境內市場和境外市場間的資金可以自由流通,屬於內外一體的自由市場,而新加坡卻是和台灣較為相似,境外業務必許經過法令特許,屬於內外分離型的管制市場。在新加坡,他們同時允許商業銀行和商人銀行(類似投資銀行)設立亞洲通貨單位(Asian Currency Unit,簡稱ACU,類似我國的OBU),根據沈中華(2012)的研究報告,新加坡過去幾年來,離境證券業務相對於境內業務呈現更為蓬勃的發展,開放證券商申請設立離境業務單位應是我國短程內該走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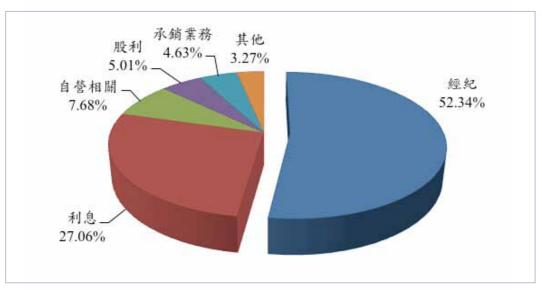
我國若真開放證券商設立OBU(或者 該改稱為Offshore Security Unit,OSU, 因為不再只聚焦於Banking),相關的租 税優惠和業務限制也應該要同步適用與開 放,才能使得我國證券業具有國際競爭 力。例如除了在營業税、所得税和印花税 方面要比照特許銀行的優惠辦理,在證券 業務上也應該逐步取消限制,諸如大陸市場的有價證券買賣、人民幣相關的財富管理資產等。國內目前已經逐步醞釀開放OBU辦理人民幣相關財富管理業務,並透過信託架構從事各種投資,相信未來OBU(and OSU)涉及人民幣財富管理業務範圍將更為寬廣,包括大陸地區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基金、A股及B股等,這些都將是我國證券業未來可以開拓的市場。

調整以經紀為主的經營模式,強化財富管理專業

證券商的主要收入來源不外乎承銷、經紀、自營、和財富管理等,根據證券商

同業公會的資料顯示,我國100年證券商主要收入來源,經紀收入佔52.34%、利息收入27.06%、自營相關收入為7.68%、股利收入5.01%、承銷業務收入為4.63%,其他收入則為3.27%(整理如下圖1所示)。從上述數據可以看出,我國證券業的收益有過半來自於經紀收入,這個現象顯然與我國自然人交易頻繁、股市周轉率高有關。經紀業務收入包括各類有價證券交易手續費收入以及期貨佣金收入。隨著我國市場競爭趨烈,各家證券商開始削價競爭經紀客戶,這部分的利潤實已逐漸飽和,加上國內承銷業務近年來也日趨萎縮,證券商應該試圖拓寬收入來源,另謀藍海。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財富管理業務可以是藍海的選項之一。自77年花旗銀行將財富管理觀念引進台灣,各銀行紛紛投入財富管理市場, 94年金管會開放證券業從事財富管理業務 後,證券業亦加入戰局。雖然我國主管機 關已於94年開放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但證券業在此項目的經營成效並不理想,沈中華(2012)的研究報告指出,其可能原因有三:第一,國內銀行據點較多,服務客群也相對廣大,因此證券商在

推行財富管理業務時受到侷限,難以推廣 其業務;第二,證券業之交割結算流程不 利證券商掌握金流,客戶買賣證券的金流 皆須經過銀行帳戶,使得銀行更能掌握客 戶金流並爭取財富管理相關業務,相形之 下,證券商在推行財富管理業務上並無優 勢;第三,國內證券商專業服務仍聚焦在 經紀和國內承銷業務,財富管理相關專業 較缺乏且人才外流嚴重。

上述問題中,營業據點和金流影響證券業的競爭力甚鉅。在台灣現行證券買賣流程架構下,證券商代客戶交割結算各種有價證券,都必須透過客戶設立的銀行業,換言之,證券商並無法直接得的金流狀況,因而無法為客戶推薦的合之。內為我國銀行擁有較多營業據相較之下,因為我國銀行擁有較多營業據學學學大量,因為我國銀行主導,而非證券商。但若以專業分工來看,證券業在財富管理業務仍是由銀行主導,而非證券商。但若以專業分工來看,證券業在財富管理上應具有更專業的理財知識而能說對當單上應具有更專業的理財知識而能試過的比例。

至於金流部分,證券商其實可以透 過信託帳戶的建置,解決其辦理財富管理 業務時無法掌握客戶金流的困難。只是信 託帳戶的普及並非一蹴可幾,也非憑證券 商一己之力可以完成,尚須仰賴社會大眾 對信託帳戶有更多的認識和信任。證券 商目前可以努力的部分,就是加強自身在 財富管理業務上的專業性,根據張國慶 (2004)的研究顯示,國內大部分證券商 提供的專業服務都集中在經紀與國內承銷 業務,其他專業則較為缺乏。台灣近來出 現許多財富管理人才相繼流向香港、新加坡等地的現象,如何網羅或培養財富管理人才,增加證券商在財富管理的競爭力,以及和銀行在財富管理業務上做出專業區隔化和商品差異化,才是未來證券業的利基所在。

如何留住人才,加強自身專業,不只 是為證券商帶來國內市場,將來若政府開 放證券商和銀行一樣可以設置離境證券業 務單位時,強調專業絕對是走向國際競爭 的不二法門。誠如張國慶(2004)的研 究指出,因為我國證券商的專業大多偏向 經紀和國內承銷等業務,不像國外投資銀 行可以提供上市公司融資、購併等多樣化 的整合服務,因此在特定業務上的競爭力 不足。國際市場勢必存在各式各樣的業務 需求:承銷、自營、經紀、併購和財富管 理等,也同時存在更多專業且高度國際化 的證券商競爭和分食,我國證券商若不能 在專業上維持競爭力,將來國際大門即便 打開,也未必能在國際市場上佔有一席之 **圳**。

最後,不論何種證券專業,證券商的 研究能力都是關鍵要素,擁有好的研究部 門,才可以使得證券商不論在承銷、有營 和財富管理等業務上更加得心應手:有優 秀的研究團隊做後盾,證券商可以在承銷 時提出更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更多的接 案量,也可以更精確地進行自營部位的 案量,也可以更精確地進行自營部位的 案量的的調整,當然,也可以給予客 戶在資產配置或財富管理上更全面性的 議。專業性和研究能力是我國證券商開拓 國內市場與競爭國際市場的重要關鍵,若 無法加強自身專業性和研究能力,將來 進 入國際市場時,恐怕證券商又會跳回手續 費削價競爭的紅海中。

引進新商品,為台灣證券市場注入活水

除了走向國際市場,如何為國內市場帶進新商品,活絡我國證券交易,也是證券業者和主管機關面對的課題之一。證券市場上可發展的商品種類繁多,本文以ETF(Exchange Traded Fund)為例,拋磚引玉淺談發展國內新式ETF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自從台灣第一檔ETF「寶來台灣卓越 50基金」92年上市掛牌以來,陸陸續續又 有其他20檔ETF在台掛牌上市,根據最新台 灣證券交易所資料顯示,目前我國證交所 共有21檔ETF(包含國內、國外、和境外三 大類)可供國內投資人交易,這些ETF大 致上又可分為兩類型:一、現貨ETF:直接 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現貨,以追蹤 指數表現之ETF,其中又分完全複製(買齊 所有成分證券)及代表性樣本複製(買進 部分有代表性之樣本成分證券)兩種,如 表4所列;二、合成ETF:不直接投資於指 數成份證券現貨,而是運用衍生性金融工 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Swap Agreement)等作為追蹤工具,以複製或 模擬指數報酬之ETF,如表5所列。從上面 的兩組分類,我們可以清楚了解,在台灣 市場上可交易的ETF其實都是屬於指數追蹤 型ETF,也就是基金發行公司透過適當的資 產配置, 使基金表現得以追蹤某一指數的 投資組合。

儘管ETF在國外發展初期的商品類型的確是以追蹤指數的投資組合為主,但這並不表示ETF僅侷限在此類商品。ETF(Exchange Traded Fund)顧名思義,就是可以在交易所交易的信託基金,講得

更清楚些,ETF是指規模固定、可以分割 成固定交易單位(受益憑證),並在交易 所交易的投資組合。因此,ETF不一定只 能是追蹤某指數的投資組合,而可以是 其他類型的信託基金。舉例而言,商品 ETF(Exchange Traded Product,簡稱 ETP)在國外早已發展多年,台灣卻遲遲沒 有這類商品掛牌上市。

ETP (Exchange Traded Product) 是指標的物為單一商品的ETF,此類型基 金大多是投資在實體商品如金、銀、銅、 石油、天然氣、農產品、牲畜以及咖啡 豆等,以追蹤商品的現貨或期貨價格為 目的。例如由標準普爾(Standard and Poor's)信託機構發行的「黃金信託 (Gold Trust)」,便是一檔追蹤倫敦金 屬交易協會公告黃金牌價的ETP,其投資內 容幾乎都是以黃金條塊為主。另外像紐約 證交所上市的實體純銀ETF(ETFS Physical Silver Shares)以及實體白金ETF(ETFS Physical Platinum Shares)等,都屬於 商品ETF的範疇。目前美國、香港、日本甚 至印度等國家,皆有類似的商品ETF掛牌上 市,在台灣卻因為法令限制而無法上市與 交易。管理我國ETF的法源來自於投信基 金管理辦法,而我國投信基金管理辦法第 37條第1項明確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的表現, 並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 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 之基金」。該管理辦法中對ETF的定義,實 與ETF發展初期的概念類似,是以追蹤某一 編製指數為目的,但隨著ETF近二十年來的 發展變化,國外早已衍伸出許多ETF的變型 (如商品ETF、槓桿ETF),我國的法令卻

沒有與時俱變,不只侷限了ETF在台灣的成長,也限縮了台灣證券市場的發展。另外,諸如槓桿型ETF或是放空型ETF也都是傳統ETF的變型,其操作方式是透過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基金的貨糧倍數或者使之與市場反向而行,可惜的是,由於無法可循,這些類型的ETF商品也都無法在台灣掛牌交易。不論是商品ETF、槓桿型ETF或是放空型ETF,皆已在國外發展多年且顯著成長,具有一定的交易量,台灣礙於法令限制,投資人完全無法在國內市場交易此類商品,若能考慮開放,相信可以為國內證券市場注入一股活水,促進我國市場發展。

台灣法令的限制,一方面可能出於主管機關存有保護投資人的心態,不希望市場上出現風險過高或交易策略相對複雜的金融商品(例如槓桿型ETF、放空型ETF),讓投資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受到傷害,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為我國金融監理的法規是以規範基準(rule-based)

為依據,所以修法速度跟不上金融環境的變化,致使我國證券市場商品的推展遲緩。針對前者,筆者認為主管機關對於投資人的保護固然重要,但是一味的限制市場並不見得是最佳的保護方式,自由市場才能帶來更穩健的競爭力,尤其我國證券市場近年來面臨發展緩慢的困境,加上實機關要不可擋,主管機關要和人主管機關等,才能替台灣證券業開創新局。目前我國有許多金融法規已明顯表慮從規範基準(rule-based)轉向原則基準(principle-based)監理思維的時機,這點將在下個段落詳細討論。

本段僅以開放ETF為例,淺談開拓我國證券市場的可能,也點出國內市場發展緩慢的問題來源。從這個觀點出發,我們一方面建議國內證券業者在放眼國際市場的同時,也該思考如何發展國內市場,內外兼備以求穩健發展;另一方面也提醒金融主管機關,開放的自由競爭,可能才是打破我國市場僵局的關鍵。

■表4、我國證交所上市之現貨ETF■

ETF 名 稱	股份 簡稱	股份 代號	標的指數		
國內成分證券ETF					
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灣50	0050	台灣50指數		
寶來台灣中型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100	0051	台灣中型100指數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FB科技	0052	台灣資訊科技指數		
寶來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寶電子	0053	電子類加權股價指數		
寶來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商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商50	0054	S&P台商收成指數		
寶來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寶金融	0055	MSCI台灣金融指數		
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高股息	0056	台灣高股息指數		
富邦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摩根指數股票型基金	FB摩台	0057	MSCI®台灣指數		
富邦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發達指數股票型基金	FB發達	0058	台灣發達指數		
富邦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金融指數股票型基金	FB金融	0059	金融保險類股指數		
寶來新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灣	0060	未含電子股50指數		

寶來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寶摩臺	006203	MSCI®台灣指數
永豐台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豐台灣	006204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FB台50	006208	台灣50指數
國外成分證券ETF			
富邦上証18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FB上証	006205	上証180
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FH滬深	006207	滬深300指數
境外ETF			
恒生H股指數股票型基金	恒中國	0800	恒生H股指數
恒生指數股票型基金	恒香港	0081	恒生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表5、我國證交所上市之合成ETF■

ETF名稱		股份 代號	標的指數		
國外成分證券ETF-國外成分股ETF					
寶來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上證	006206	上證50指數		
國外成分證券ETF-連結式ETF					
寶來標智滬深3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寶滬深	0061	滬深300指數		
境外ETF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TM	上證50	008201	上證50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法令保留適當彈性,以監督管理取代禁止

我國金融市場業務監理方式,向來是以規範基準(rule-based)為依據,近年來由於市場商品越趨豐富多樣,金融業務日新月異,多方聲音開始探討是否應將我國監督機制改為原則基準(principle-based),以因應快速變遷的金融環境。規範基準(rule-based)和原則基準(principle-based)最大不同的地方在於,規範基準(rule-based)會具體且詳細地列出主管機關「核准」和「禁止」事項的相關條文,使受規範的主體在明確的界線內活動。若以交通規則為例,採用規範基準(rule-based)的管理單位,為預防交通事故發生,會以法令規定「行駛

於本段道路之車輛,時速均不得超過90公里」;但若是採用原則基準(principle-based),法令會規定如「行駛於本段道路之車輛,無論在任何情況,均不可超過合理審慎之速度行進」。簡白地説,規範基準會清楚劃出一條「90公里速限」的線,而原則基準則是讓駕駛人在不違反「合理審慎」原則下,有較多自行判斷和決策的空間。

根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陳春山 (2009)等人的研究報告指出,原則基 準監理模式在適用及運作上有其利基;第 一,減少程序性的束縛:原則基準的監理 模式是以目標為導向,對所期望達成之目 標僅做原則性的規範,而非鉅細靡遺地

訂出所有法規,對於法規適用者而言, 可以減少程序上的繁瑣。若依照規範基準 制定法令,雖然可以詳細地制定所有法規 和行政命令,但可能流於繁瑣而使業者在 執行業務時受到束縛;第二,運用上較為 彈性:現代的金融環境瞬息萬變,若採用 原則基準,業者可以在不失原則性的規範 下,對當前的市場狀況作出立即的反應和 調整,不論在產品設計、業務經營甚至是 風險控管上,都可以更具彈性和效率;第 三,可引導企業資源做有效分配:在原則 基準架構下,企業(證券業)耗費較少資 源在繁瑣的程序流程上,因而可以將資源 有效率地運用在對公司有利的地方,使得 企業對資源做更有效率的分配和規劃;第 四,降低法規複雜度:原則基準監理精神 下所產生的法令是大方向的準則,沒有繁 瑣的法條和複雜的命令限制法規適用者的 一舉一動,只要目標不違背主管機關確立 的方向,法規適用者皆可行斟酌和選擇, 大大降低了規範基準精神下法規的複雜程 度。法規一旦趨於複雜,不但主管機關會 花費更多心力在監督管理上,證券商和投 資人也可能因為法規過於複雜而無所適 從,對於金融環境變遷的反應也因此較為 被動,失去決策上的立即性與最佳性。

值得注意的是,同篇研究報告也指出,雖然原則基準的監理優點很多,但是若要全面施行,也可能帶來某些問題而必須全盤考量,其中包含了:一、規範不明確易造成主管機關和業者雙方標準不一;二、主管機關若未脫離規範準則思維,容易增加指導準則,甚至無限上綱又回到規範準則;三、主管機關和業者之間的溝通成本上升;四、可能因為專業知識不足而

一個國家的金融監理方式,究竟該 採取原則基準還是規範基準,其實很難一 概而論,必須多方考量。目前我國證券業 的監理仍是以規範基準為主,主管機關對 於市場法規大多採取正面表列的方式,詳 細規定證券業者的業務範圍。然而,在我 國金融市場國際化的目標以及其所帶來的 競爭下,逐步將我國監理方式改為原則基 準,似平較能因應國際金融市場的瞬息萬 變和挑戰。如果走向國際市場是我國證券 業既定的目標,繼續採用規範準則勢必造 成法規走在業務後面,而使得我國證券商 在國際市場失去競爭力,加上國際市場的 交易項目、業務都更加繁複,也再再增加 法規條列的龐雜程度和溝通成本。若能在 充分教育和溝通的前提下,逐步將我國證 券業的監理方式改成原則基準,再加上證 券商積極提升自我專業能力,相信會為我 國證券業帶來更多的利基和更好的國際競 爭力。另外,日本對金融產業的監理方式 34

原本是採規範基準,自2000年訂定「金融商品販賣法」後,目前屬於規範基準和原則基準並行之立法體系,大幅提升了日本金融產業的可塑性與國際競爭力。日本的改革經驗,或許可以作為我國金融監理制度改革時的參考。

結論

國內證券市場近十年來發展趨緩, 尤其跟鄰近的香港、南韓與新加坡相比, 我國證券市場在規模和成長率上表現皆不 理想,交易量也相對萎縮中。本文借鏡鄰 近經濟體的改革經驗,分四個面向探討我 國證券業面臨的困境和未來走向:一、加 強國際競爭力,積極爭取國際業務;二、 調整收入來源比例,強化財務管理專業; 三、引進新商品,活絡國內市場;四、開 放法令限制,以監督管理取代禁止。四個 面向雖看似各自獨立,其實彼此環環相 扣。舉例而言,引進商品ETF、槓桿型ETF 或放空型ETF在台上市不僅是證券商的任 務,主管機關也必須適時修改法令,甚至 徹底改革我國金融監理思維的基礎,才能 避免過時的法令限制了金融市場的發展和 創新;又舉例而言,一方面我們期許主管 單位開放證券商申請設立離境業務單位, 使國內證券商得以開展國際業務,另一方 面,證券商想爭取國際市場,也必須從內 部組織架構徹底改造著手,提升自身國際 化程度,以因應開放後的國際級競爭。

總而言之,目前我國證券業需要的, 是一次通盤性的檢討與改革。欲改善我國 證券業當前的困境,不能單賴主管機關或 證券商各自為政。多頭馬車總是難竟其 功,只有相互溝通、了解和協調,才能齊 力解決問題,使我國證券業走出當前的低 迷,追上我們落後的十年。

參考資料:

- 張國慶(2004),金融全球化與後進投資銀行-台灣證券商 海外承銷的組織能力分析,東海大學,博士論文。
- 2. 周冠男、何耕宇(2005),日本與韓國證券商經營發展之 國際化策略對台灣證券業的啓示-以三星證券與野村證券為 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專題研究。
- 3.陳春山(2009),建立以「原則為基準(Principles-based)」之證券商監理制度,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專題研究。
- 4. 沈中華(2012),我國證券商辦理雕境證券業務之可行性研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專題研究。
- 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http://www.twse.com.tw/ch/index.php。
- 6. 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資料, http://www.sfb.gov.tw/ch/。
- 7.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網站資料,http://www.csa.org. tw/。



提醒您:股票帳戶勿借人使用,以免涉入糾紛,觸法犯法。